

益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

益发改行审〔2024〕251号

益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关于湖南南洞庭湖国际重要湿地保护修复 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

益阳南洞庭湖自然保护区管理局：

报来《关于申请湖南南洞庭湖国际重要湿地保护修复项目
立项的请示》及相关资料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为全面提升我市生态安全屏障质量，切实提升生态系统功能，推进生态系统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根据《政府投资条例》（国务院令第712号）、《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进一步规范政府性投资项目决策和立项防范政府债务风险的管理办法>的通知》（湘政办发〔2022〕26号）、《湖南

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湖南省财政厅关于优化调整政府性投资项目决策管理有关事项的通知》（湘发改投资规〔2023〕476号）》、《益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加强重大项目决策和市本级政府投资项目管理的指导意见》（益政办发〔2018〕16号）及《益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加强和规范市本级政府投资项目评审工作的通知》（益政办发〔2016〕29号）要求，政府常务会议决议书（益常决字〔2024〕33号）、资金来源审核意见（益财债管函〔2024〕311号）等前置审批资料齐全，同意实施湖南南洞庭湖国际重要湿地保护修复项目（项目代码：2409-430900-04-05-402031）。

二、项目建设地点：涉及益阳市4个县市区，分别为资阳区、沅江市、南县和大通湖区。

三、主要建设内容及规模：市本级主要建设内容：巡护设备1批、科研监测设备1批、动植物监测1项、关键物种监测1项。

沅江市主要建设内容：巡护车5辆、巡护船4艘、巡护设备1批、标识牌30块、巡护栈道4.5千米、微地形改造1492.57公顷、水系连通1950.11公顷、鸟类栖息地修复160公顷、外来物种清理1400公顷、湿地植被恢复100公顷、科研监测设备1批、关键物种监测1项、动植物监测1项、人类影响活动监测1项、干扰及成效监测1项、瞭望台2个。

资阳区主要建设内容：标识牌10块、围栏4千米、微地形

改造 20.79 公顷、水系连通 714.66 公顷、鸟类栖息地恢复 88.50 公顷、干扰及成效监测 1 项。

南县主要建设内容：生态保水 14.69 公顷、水系连通 74.87 公顷、鸟类栖息地修复 53.24 公顷、外来物种清理 11.89 公顷、动植物监测 1 项、关键物种监测 1 项。

大通湖主要建设内容：巡护设备 1 批、入湖智慧卡口建设 4 套、外来物种清理 30 公顷、区域杂物清理 50 公顷、科研监测设备 1 批、监测监控系统建设 1 项、气象观测站 1 处、动植物监测 1 项、关键物种监测 1 项、人类影响活动监测 1 项、蓝绿藻生长监测 1 项、通信和电力设施建设 1 项、管理系统建设 1 项。

四、项目单位：益阳南洞庭湖自然保护区管理局

五、项目投资估算及资金来源：项目总投资 29661.65 万元，其中工程建设费用为 26034.72 万元，其他费用为 2214.47 万元，基本预备费为 1412.46 万元。资金来源为申请中央预算内投资 23729.32 万元，地方配套 5932.33 万元，其中市本级预算安排 125.29 万元，拟申请中央预算内投资 501.17 万元；沅江市本级预算安排 4987.02 万元，拟申请中央预算内投资 19948.10 万元；资阳区本级预算安排 444.46 万元，拟申请中央预算内投资 1777.82 万元；南县本级预算安排 137.41 万元，拟申请中央预算内投资 549.64 万元；大通湖区本级预算安排 238.15 万元，拟申请中央预算内投资 952.59 万元。

六、本项目勘察、设计、施工、监理、重要设备及材料购置、安装等，达到招标限额以上的应依法实行委托公开招标，请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委托相应的招标代理机构办理招标事宜。

本项目建设实行代建制管理，请严格按照省人民政府令第241号等代建制有关法律法规实施。拟实施全过程工程咨询管理的，应在代建管理模式下实行。

七、项目建筑、电气、暖通等，要按国家有关节能法律法规及节能审查要求，在初步设计阶段进一步完善。请根据有关规定及本批复要求，严格按限额设计原则抓紧组织开展项目初步设计，并报相关部门审批项目建设总投资概算，严格执行相关法律法规。

八、本项目建设期为2年（2025年-2027年），请切实加强项目工期管理，确保项目按期按质竣工投用。如不能按期按质竣工投用，须在工期届满后30日内向我委做出书面说明，并提出整改措施。

九、根据国家和省有关规定，本项目不得搞任何形式集资或摊派，不得违法违规举借债务，不得由施工单位垫资建设，严禁挪用各类专项资金及搭本项目便车新建办公用房等楼堂馆所。

十、根据有关规定，请你单位通过“湖南省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如实报送项目开工建设、建设进度、竣

工投用等基本信息，其中项目开工前按季报送进展情况；项目开工后至竣工投用止，按月报送进展情况。我委将采取在线监测、现场核查等方式，加强对项目实施的事中、事后监管，依法处理有关违法违规行为。

十一、本审批文件有效期为 2 年，自发布之日起计算，在审批文件有效期内未开工建设项目的，应在审批文件有效期届满两个月前向我委申请延期。项目在审批文件有效期内未开工建设也未申请延期的，或虽提出延期申请但未获批准的，本审批文件自动失效。同时，原批复文件益发改行审〔2024〕106 号作废。

请据此开展相关工作，严格控制建设规模 and 标准，进一步优化细化建设方案，切实加强工程质量和安全管理。



抄送：市财政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生态环境局、市审计局、市
应急管理局、市林业局、市统计局

益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室

2024 年 9 月 14 日印发
